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美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
傳真：06-2956727
電子信箱：yenminjess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0467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 (0467265HQB_ATTCH1.pdf、0467265HQB_ATTCH2.odt、
0467265HQB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市112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二階段提
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(附
件1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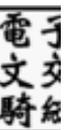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
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三、本次提報對象為112年4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
學生，表揚標準如下：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
參賽者。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
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
者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

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
(二)因本案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類學生申請，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
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第一階段已通過審核者亦無需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至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間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社會教育科顏美雀教師收(708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又，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
六、線上填報：請於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編號18129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，檔案名稱：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表(請上傳沒核章的Word檔以利資料彙整)。

七、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，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